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集團獎學金暨實習設置辦法

- 一、 宗旨：春保森拉天時鎢鋼合金(股)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硬質合金領域研究，配合企業永續發展，延攬一流研發人才，特訂定本公司『春保森拉天時鎢鋼集團獎學金暨實習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申請資格：凡就讀台北科技大學(主修金屬、材料與機械相關科系)碩士班之在學碩一與碩二學生，對硬質材料領域有熱忱並以金屬或硬質合金材料相關題目進行其碩士論文研究者(以下簡稱乙方)。
- 三、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獎學金名額：1-2 名/年。
 2. 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 7 萬 2 千元至 10 萬元(依面試結果而定)。
 3. 碩一生至多可領受 4 學期。
 4. 碩二生至多可領受 2 學期。
 5. 續領獎學金時，需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並附加有利審查資料。
- 四、 權利與義務
 1. 學生碩士論文題目依公司研發需求導向，與學校以產學合作案執行。研發期間，公司提供部分設備與材料以利進行相關研究，研發成果之分配依產學合作相關規定執行之。
 2. 教授指導學生每月給予 5000 元至 8000 元之論文指導費，得以產學合作案方式實施。
 3. 執行研究若有其他耗材之需求，得於產學合作案內一併提出申請。
 4. 授獎同學畢業後有義務於本公司服務與授獎年資的 1.5 倍期間。如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則於畢業前(退伍前)三個月通知乙方，可不受優先工作契約限制。
 5. 授獎同學畢業服務期間，需配合本公司位於新北市、福建廈門或中國大陸其它地區、歐洲等之工作地點服務。
 6. 授獎其間，碩士生每學期結束前，需進行期中或期末報告。
- 五、 申請所需電子資料檔案如下：
 1. 獎學金暨實習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3. 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4. 服務同意書。
 5. 論文研究構想書(公司研發需求項目相關)。
 6.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7.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六、 申請程序：每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電子資料檔案逕寄至本公司管理部 bohuang.chang@cbceratizit.com。11 月底前完成甄選與面試作業。

七、 實習：

1. 乙方必須於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至本公司實習。
2. 實習期間 - 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個月)。
3. 實習名額 1-2 名。
4. 薪津福利 -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之最低工資給付、享勞保、健保、團保、勞退休金提撥與公司當月生產績效獎金。
5. 乙方至本公司實習，應於實習期間提出心得報告。

八、 集團相關資訊：

1. 春保森拉天時：<http://www.cbceratizit.com>
2. CERATIZIT：<http://www.ceratizit.com>

九、 本辦法呈本公司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集團

獎學金暨實習申請書

相片 黏貼處	申請人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歲)	
	籍 貫	省 市 縣 市	就 讀 學 校		入 學 日 期	年 月	
	系 所 年 級	系(所) 年 級	申 請 學 年 度		第 學年度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申請	
戶籍地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電 話			
附送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學金暨實習申請書。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服務同意書。 論文研究構想書(公司研發需求項目相關)。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就學學校 初審意見							
本 公 司 複審結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備 註	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二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由學校加具初審意見後，連同獎學金申請證明書於申請截止日後二星期內由就讀學校彙轉送達本公司。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集團

獎學金暨實習申請證明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年級	系(所) 年級
上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入學後校方獎懲情形	
曾否受領其他具義務獎學金	
其他	

上列各項均屬確實特予證明

國 立 台 北 科 技 大 學

(加蓋校印)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集團

服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茲接受貴公司提供之獎學金及實習規定，並同意於畢業後（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如貴公司有人力需求，需依規定之履約期間至貴公司服務，服務期間依照貴公司有關規定，接受應有之待遇與管理，如未按時前來報到任職，願無條件償還已向貴公司領取之所有獎學金；另報到後如未任職期滿履約期間者，除需退還獎學金本息外，並願依貴公司任用辦法之規定賠款；若發生訴訟時，本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致此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集團

立書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證 明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